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对象为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任吉利四川商用车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均任吉利四川商用车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吉利四川商用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购买资产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和支

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端木晓露回避表决,汪家常委员、晏成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137	
	Enx	
汪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工家常 晏 成 端木晓露